

项目名称：东台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81-JZCG-G2025-0014

合 同 文 件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81-JZCG-G2025-0014001）

项目名称：东台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81-JZCG-G2025-0014

甲方：（买方）东台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普天智慧城市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一律按国家与行业标准执行。软件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报价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教育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货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元整（¥568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货物的要求

3.1 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响应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损害甲方利益。

3.2 货物标准、规范：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及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招标文件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

3.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必须为投标承诺的品牌，如在安装时乙方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

的，甲方有权直接采购其品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如乙方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3.4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五、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成交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8.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8.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8.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8.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8.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8.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8.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8.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8.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1.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10.1.2 项目上线运行付至合同金额 50%。

10.1.3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10.1.4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剩余 5%合同款。

10.1.5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10.1.6 结算款项时乙方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10.1.7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部分交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东台市教育局

乙方：普天智慧城市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有关东台智慧教育平台升级改造项
目（第二次）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
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
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
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
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
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
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
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
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
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
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
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
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
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东台市教育局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

乙方：普天智慧城市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4日